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社保交费证明。
		暂估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费用及取费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所有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须查询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两者）。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1.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附件1（第八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附件2（第八章）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及附件3（基本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第八章）
		素质及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机构的素质及管理经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附件1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1个百分点扣0.5分，每下浮1个百分点扣0.3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 1：

对经初步评审确认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采用在开标时从方法一、

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来确定_____：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 $Q2$ 取值为一般均应 $\geq 30\%$ ； $Q1$ 的取值范围为 50%、55%、60%、65%、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为 **8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 $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